



#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 代表委任表格(2022年3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我們<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是 \_\_\_\_\_<sup>2</sup> 普通股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股份的註冊股東，茲委任  
 大會主席或<sup>3</sup>及<sup>4</sup> \_\_\_\_\_  
 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為<sup>11</sup> \_\_\_\_\_  
 代表本人／我們出席在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2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下列各項投票<sup>5</sup>：

特別決議案	贊成者 請「✓」此欄 <sup>5</sup>	反對者 請「✓」此欄 <sup>5</sup>
<b>動議：</b>  (a) 批准本行與各Elliott方擬訂立的回購契約(內容有關本行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以總代價港幣2,903,889,837.94元於場外回購Elliott方所持有的246,510,173股股份)的協定形式(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及  (b) 授權本行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採取一切有關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彼等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文件或契約，並對該等文件或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變更、修改、修訂、豁免、改動或延續)，以執行回購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致使其生效。		

**\*\*董事會推薦就以上決議案投贊成票。\*\***

202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股東姓名：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註冊的股份數目，凡未填寫清楚的委任表格將被認為是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註冊的本行股份。
- 根據現行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包括禁止舉行公司實體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2樓舉行，並由身為股東或代表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以法律所規定構成會議法定人數之最少出席人數出席。鑒於上文所述，**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概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會被阻止，亦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仍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透過委任代表進行投票。
- 本行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按照其指示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此乃出於確保閣下無法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以電子方式出席，閣下的投票仍被計算在內。**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沒有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量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若為聯名股東，本行只接受由排名最先的註冊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的一票為有效，因此，以本行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以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註冊股東為一家公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書面授權的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或使用本行寄發的通知函件中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方為有效。
- 此代表委任表格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署名者加簡簽。
-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登錄及訪問代碼。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行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行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行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行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